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钟山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至2027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至2027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贺州市泰兴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2人，营业收入为287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2026年至2027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钟山县泰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贺州市泰兴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
与钟山县泰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联合体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